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集日期：2023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西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23年7月20日

至2023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15:2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内的股份数量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
2.02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
2.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评级期限	√
2.08	利率调整方式及利息率不足时的金额的处理方法	√
2.09	利率定价的确定及调整	√
2.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安排	√
2.18	担保安排	√
2.19	评级安排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 说明本次公告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交易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公司将再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日期：2023年7月12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之前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5) 资深股董委委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三)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西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之前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股东账户：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五) 登记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6)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7) 资深股董委委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 注意事项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三)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西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之前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股东账户：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五) 登记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6)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7) 资深股董委委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 注意事项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三)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西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之前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股东账户：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五) 登记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6)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7) 资深股董委委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 注意事项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三)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西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之前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股东账户：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五) 登记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6)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7) 资深股董委委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 注意事项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三)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西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